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4〕7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站(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397886718E)

地址：湖南省邵阳县五峰铺镇板桥村

邮政编码：422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常云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59987260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5月10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站(普通合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智能液位控制器显示油罐容积与《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站整改设计方案》、《总平面布置图》设计油罐容积不符。2024年5月13日，我局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该加油站智能液位控制器显示油罐容积与《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站整改设计方案》、《总平面布置图》设计油罐容积不符，设计4个油罐容积都是25立方(25000L)，检查时发现01号罐(油品0#)罐容40000.00L、02号罐(油品0#)罐容40000.00L、03号罐(油品92#)罐容40000.00L、04号罐(油品95#)罐容25000.00L。5月16日，对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站(普通合伙)站长陈立彬进行询问，并调取相关资料。陈立彬陈述：这个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设计油罐容积是25立方，实际油罐容积是40立方的。这些油罐是2015年安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装的。我卸油就知道，25立方和40立方装油量不一样。那油罐可以装40立方的油。5月17日，对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站(普通合伙)股东莫小忠进行询问，莫小忠陈述：这个加油站是由我、刘常云、雷磊三个人合伙建成的，三个人的股份是平均分配的。目前加油站是站长负责制，我们三个合伙人授权陈立彬负责加油站的经营管理工作。我们是2013年建设这个加油站的，当时是叫邵阳县板桥加油站，建设加油站时现场管理是由我负责的。埋油罐时我们考虑柴油和93#汽油销量好一些，就订购了3个40立方和1个25立方的油罐。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监管人员来现场查看时指出我们准备的油罐超标了，设计的油罐是4个25立方的油罐，要停工搞一个变更设计。我们联系了设计公司，设计公司的名字我不记得了，全权交给他们处理。过了半个月设计公司通知我可以重新开工建设了，建设完成后通过了相关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我也不记得了。我们加油站一直营业到现在，中间也没有动过油罐。买地加上建设加油站我们三个合伙人一共投入了180万元左右。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站(普通合伙)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但是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该建设项目由莫小忠负责，投资180万元。

2024年5月29日，我局对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站(普通合伙)作出了现场处理措施的决定，责令暂时停产停业（通过验收前不得营业）。2024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站(普通合伙)进行复查，已通过验收，完成整改。

2024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站(普通合伙)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站(普通合伙)收到行政处罚告知
书后，5日内无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我局认为：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站(普通合伙)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
设计施工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
规定。该建设项目投资180万。在该案调查过程中，邵阳县板桥中兴石化加油
站(普通合伙)深刻认识到自身的违法问题，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及时进行整改，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对该案从轻处罚，因其已通过验收，完成整改，故不再责令邵阳县板桥中兴石
化加油站(普通合伙)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
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
币壹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
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
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
六点第一种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项目投
资额不足一千万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
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五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
六万元的罚款。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
户，账号：8401205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